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343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被　　告　法羅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秋華
被　　告　莊旺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計張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